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和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吕海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胡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胡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吕海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董事长选举完成后，吕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大横琴集团提名穆柏军先生、黄黎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胡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相关职务，因此，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吕海涛先生；委员：肖家河先生、穆柏军先生。

本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事项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穆柏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生效。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3）。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5年2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穆柏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黎黎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

1、本次会议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2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仁杰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邮　箱：zq@szby.cn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

邮　编：51804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选举票数（票）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穆柏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黎黎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1、提案1.00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公司董事长的事项

近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胡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目前，胡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选举吕海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董事长选举完成后，吕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二、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大横琴集团提名穆柏军先生、黄黎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附件一：吕海涛先生简历

吕海涛先生，男，1980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200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黑龙江省司法厅人事处副处长、律师管理处处长、人事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监等职务。2023年10月起任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总经理助理；2024年3月兼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24年6月兼任公司党委书记；2024年12月兼任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吕海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首席合规官、总经理助理职务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穆柏军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电子工程学士，人力资源管理师，中共党员。曾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管，横琴新区管委会党群工作部部长助理、区人才办负责人，珠海大横琴英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珠海大横琴资本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监，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斗门大横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三江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穆柏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监、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斗门大横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黄黎黎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中级经济师，企业合规师，中共党员。曾任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法务专员、法律业务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监，法务风控部副总经理，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监事。现任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监。

截至目前，黄黎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风控法务部总监职务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0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渭南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生产能力，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陕西省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渭南经开区”）投资设立道道全粮油渭南有限责任公司（以最终工商注册信息为准），并在渭南经开区投资建设100万吨/年食用油加工项目。公司与渭南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就上述事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投资总额预计1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粮油生产销售。

2、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名称：渭南经开区管理委员会

2.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 关联关系说明：渭南经开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道道全粮油渭南有限责任公司100万吨/年食用油加工项目。

2、项目位置和面积：项目拟选址在渭南经开区食品产业聚集区刘镇园区（东临东环路、南临纬一路西段、西临经二路北段、北临北环路的四至范围内，项目总占地约330亩（具体以实际出让数据为准）。

3、项目规模：新建一条物流铁路专用线、站场和油料输送系统；新建6个原料筒仓，储料能力6万吨，其中大豆原料筒仓4个，菜籽原料2个（预留）；新建20个储油罐，储油能力5万吨；新建3000吨/日油料加工装置（菜籽2000吨预留），新建二条分别200吨/日、600吨/日油脂精炼装置、600吨/日冬化装置，新建1000吨/日包装食用油灌装装置（分期建设）、8000万只/年油瓶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综合年产能100万吨。项目投资总额预计10亿元人民币，建设总工期预计24个月，在项目用地交付且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和项目建设施工所有许可后正式开工建设。

四、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渭南经开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渭南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的主要权责

1、成立以主要领导为项目组长的工作服务协调小组，在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允许范围内，全力优化投资环境、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为项目申报开辟“绿色通道”，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2、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产业集聚区管理办公室为项目的落户建设提供带办代办服务，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或核准、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预评价；职业危害评价；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土地预审、评估、报批和发证；规划选址、报建等相关手续。

3、以招拍挂方式协助乙方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项目总占地约250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按净地出让，使用期限为50年。

4、负责完成项目总用地330亩范围内的拆迁，所有拆迁费用由甲方承担。完成土地平整和地上清理工作，完成“七通一平”，净地后交付，并确保交付的项目用地土地平整至规划标准。

5、负责将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供电、供水、供蒸气、天然气、排水、排污、电信、有线电视、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接到项目红线旁，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平整土地费用，给、排水及道路建设的费用，蒸汽管道所涉及的征地费用等。

6、负责提供乙方铁路专用线及站场用地约80亩，具备4道进入乙方厂区的轨道，并按500元/亩/年租赁给乙方，租赁期50年。

（三）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含新设公司“道道全粮油渭南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权责

1. 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提交办理项目建设手续所需的全部资料、文件，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定，办理项目报批报建手续；按时缴纳办理项目报批报建手续所需的费用。

2. 根据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申报、手续办理及土地征收进度，依照有关政策规定及合同规定乙方自愿全额缴纳土地出让综合价款，按照税法规定及时缴纳契税等税费。

3. 在招拍挂过程中获得的项目建设用地，只能用于项目建设及与该项目相关的配套设施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否则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予以处理。

4. 项目必须及时办理备案（核准）、环评、能评、安评、职业危害评价、土地预审和报批、城建规划审批等前期手续申请；及时取得项目供地文件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 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市产业规划。所排放的废水、废气、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要求，项目的安全设施、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6.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设计规模、安全规程及环评要求施工建设。

（四）协议生效

合同从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建设渭南经开区100万吨/年食用油加工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粮油的产能规模，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供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

1、《项目投资合同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即使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对于项目成功实施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如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吨/年食用油加工项目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0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军先生于近日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张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军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张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张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2,992股，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罗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罗明亮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明亮先生简历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附件：

罗明亮先生简历

罗明亮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岳阳市农科所科员，1995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岳阳市科委副科长、主任科员，2002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岳阳市科技局科长、党组成员、总工程师。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最近五年内，罗明亮先生除担任上述公司职务外，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罗明亮先生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明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罗明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5-【00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1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5年2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5年2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7、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制度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综合会议室。

9、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渭南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者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材料复印件须自然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5年2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9栋10楼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10000，传真：0731-88966518。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理；

电话号码：0731-88966518；传真号码：0731-88966518；

电子邮箱：ddqzqb@ddqly.com

5、会议期限预计不超过半天，现场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附件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渭南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5年2月5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5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附件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2”，投票简称为“道道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非累计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